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古政办发〔2025〕6号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2025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古县2025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古县 2025 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 实施方案

根据省、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居工程总体规划纲要及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，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范自然灾害的决策部署，树牢“人民至上，生命至上”理念，坚持预防为主，强化底线思维，增强风险意识，统筹推进全县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，尽快消除地质灾害威胁。通过治理搬迁，实现受地质灾害影响的群众宜居宜业、居住安全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政府主导原则。坚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是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实施主体，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治理搬迁工作。

（二）坚持自愿搬迁原则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，了解和照顾群众的利益和诉求，尊重群众意愿实施搬迁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的宣传引导工作，让群众充分认识到地质灾害隐患的严重性，确保在住户自愿的基础上实现搬迁。

（三）坚持因地制宜原则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要符

合农村实际、满足农村需要，根据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地域区位、产业差异等特点，方便农业生产活动，原则上能在本村搬迁的不出村，能并入中心村的不建新村，能进新村和小城镇的不进城市，有计划向乡镇和宜居示范村集中，逐步推进农村城镇化进程，不断总结经验，持续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农村地质灾害搬迁工程资金主要由各级政府分担，受益人适当负担。全省农村地质灾害搬迁户均12.08万元，按照省级50%（户均6.04万元）、市级20%（户均2.416万元）、县级20%（户均2.416万元）、个人10%（户均1.208万元）的比例分担。

四、目标任务

根据全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成果和实地调查，接受威胁程度分布实施。新增隐患点经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专家实地核查认定，按程序上报省、市确认后，可列入搬迁计划。按照2025年全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任务指标分解，我县搬迁任务为7户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宣传阶段（2025年3月20日—2025年5月20日）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有关政策，形成做好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搬迁工作的良好氛围。镇、村要组织召开村民委员会会议及搬迁户会议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（二）搬迁阶段（2025年5月20日—2025年8月31日）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对搬迁户进行核查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逐户确定搬迁补助资金。5月25日前，各乡（镇）要制定2025年搬迁治理方案，与搬迁户签订协议，报县自然资源局备案；6月底前，县级比例承担的搬迁资金落实到位；7月底前，搬迁房工程全部开工建设；8月底前搬迁住房主体工程全部竣工。

（三）旧房拆除与土地复垦阶段（2025年9月1日—2025年9月30日）

搬迁后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单位立即实施旧房拆除，进行土地复垦。通过复垦，让更多的土地资源恢复农业生产。对地质灾害严重、不能复垦的旧房，拆除后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，树立警示标志，严禁村民进入，避免搬迁户回迁。旧房拆除或土地复垦后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织人员进行初验并收回个人被拆除房屋的使用证件，住房用地收归村集体使用。

（四）验收总结阶段（2025年10月1日—2025年11月30日）

完成搬迁后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自验，自验合格后申请县级验收，整理相关资料归档。

六、搬迁方式

通过调查摸底、征求村民意愿，搬迁方式可采取建房（集中或分散）和购房（集中或分散）等搬迁安置方式。

（一）建房（集中或分散）。集中建房标准按国家安置标准实施，各乡（镇）要明确安置地点、严把设计审查关、工程质量关、安全监督关和竣工验收关。工程验收后，以户为单位拨付省、

市、县资金10.872万元给工程实施主体，搬迁户每户须付1.208万元入住。分散建房是鼓励村民选择就近的安全位置自主进行建房，经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织工程验收合格后，县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省、市、县资金（10.872万元）拨付给搬迁户。

（二）购房（集中或分散）。对条件具备的可采用集中团体购买新房，按户拨付省、市、县资金10.872万元给集中购房单位，搬迁户付清余款后入住。同时，根据搬迁户意愿也可自主异地购房，购房户凭购房手续领取省、市、县资金10.872万元。

凡是准备采取以自购房形式进行搬迁的对象，各乡（镇）于6月20日前将搬迁户提供的相关购房印证材料交回县自然资源局备案。集中建房、集中购房、自主建房或购房需提供如下资料：

1. 旧房照片（远、近各一张，照片中要有房主）；
2. 户主本人及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；
3. 对搬迁户的公示情况及公示照片；
4. 申请货币补偿意愿书及旧房自愿拆除承诺书；

5. 搬迁后新住房屋有关手续（房产证、土地证或其他经审核符合的印证资料及新房照片，新房照片远、近各一张，相片中要有房主）。

七、资金拨付

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房主体竣工后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及时自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可先行申请拨付50%的搬迁资金。待

拆除旧房、入住新房并备齐相关资料后，再行申请拨付剩余40%的搬迁资金，也可一次性向搬迁户拨付省、市、县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资金10.872万元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及村民委员会要高度重视，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，按照单位职责，全力做好治理搬迁工作。

（二）单位密切配合。农村地质灾害搬迁工作涉及面广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。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核查、移民搬迁摸底调查、搬迁安置新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旧址复垦、安置用地保障以及领导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；县财政局负责县级治理搬迁资金的筹措、使用和监管；县住建局负责新村选址、设计、施工和质量的监督管理；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搬迁新村（户）的公路建设；县水利局负责饮用水工程建设；县供电公司负责搬迁新村（户）的用电配套；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村委会负责实施具体搬迁工作；其他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，密切配合做好有关工作。

（三）整合资金来源。农村地质灾害搬迁资金与生态移民、乡村建设、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，统筹安排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加快治理搬迁工作。搬迁新村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，按照

“渠道不乱、管理不变、各负其责”的原则，由地质灾害防治、乡村建设以及交通、电力、水利等相关资金整合筹措。

（四）严格资金管理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要坚持政府主导、群众自愿、阳光操作、依法依规搬迁。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察和审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凡挤占、转移、挪用、截留建设资金，以及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单位领导及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五）加快工作进度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在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安置工作中，要规范操作，严格程序，公开透明，强化管理。在搬迁安置工作中，对工作无法推进的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及时上报县政府，对搬迁户进行及时调整，全面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搬迁工作，对行动迟缓、推诿扯皮及违反相关政策规定，影响搬迁工作进展的，启动问责机制，严格问责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。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9日印发

校对：张红峰（县自然资源局）

共印10份
